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13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侯富億即鄭品滢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周智欣即鄭品滢之繼承人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韋男

債 務 人 莊宛禎即鄭品滢之繼承人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孟修

一、債務人侯富億、周智欣、莊宛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品滢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侯富億、周智欣、莊宛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品滢之

01 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參拾  
02 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柒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  
03 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  
04 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0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6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7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12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自然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